

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执恢5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保定市固瑞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保定市天鹅西路518号华海大厦51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02586939372Y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忠午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居忠历，女，1976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45号字3号楼1单元502室，身份证号码：230303197608104028。

被执行人：张文峰，男，1973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1号楼14层4门1401，身份证号码：34082219731023143X。

被执行人：北京圣福伦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16幢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3027635040205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文峰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在执行保定市固瑞商贸有限公司与居忠历、张文峰、北京圣福伦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居忠历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相应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居忠历名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X京房权证海私自第059735号，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1号楼14层4门1401号，面积为133.73平方米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超楠
审 判 员 霍瑞杰
审 判 员 李伟仲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鑫

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